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便函

天地科技函字（2014）第7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有关问题的询问函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在2014年8月28日、8月29日以及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应进行自查，同时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为此，本公司特致此函，询问以下问题：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是否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集团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外，公司、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集团公司债务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应披露的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等。

本次询问结果，将连同本公司董事会的自查情况一并于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予以公告。

特此致函，请复函。

